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499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邱靖宬

05  
06 上列被告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7 度偵字第8068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邱靖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0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1 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4 刑書之記載。

15 二、核被告邱靖宬（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16 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  
17 5毫克以上之罪。

18 三、爰審酌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19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  
20 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  
21 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  
22 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騎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  
23 發生交通事故，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24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從事營造業、經濟狀  
25 況勉持、智識程度高職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書記官 呂 或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8068號

19 被 告 邱靖宬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邱靖宬於民國113年8月8日23時許，在苗栗縣造橋鄉某工地  
24 飲用保力達藥酒2杯後，於翌（9）日凌晨0時許，騎乘車牌  
25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位於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  
26 某處之公司離去。嗣於同（9）日1時17分許，行經同市正展  
27 路與國華路交岔路口處時，因其所騎乘之機車任意駛出路面  
28 邊線且同時吸食香菸顯有危害之虞，經員警上前攔查後發現  
29 邱靖宬身上散發酒味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

01 1時2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9毫克  
02 而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5 一、上揭酒後騎車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靖宬於警詢及偵訊中  
06 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07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員警職務報告及苗栗  
08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證據在卷  
09 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邱靖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1 危險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致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6 檢察官 馮美珊